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經95.4.19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95.5.3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95.5.4第1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經98.4.16第19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經98.6.25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2月8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90023128號核備

經100.1.6第四次議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，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、建立優良學風、維護學生權益、增進學生福利、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，根據學生自治理念，成立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制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

本會代表本校全體學生（進修部以學生聯合會繼續運作）之最高自治組織；系學會、社團隸屬於本會，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

第三條

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指導。本校日間部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四條

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辦學生相關事務，並得協調處理本部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。

二、統籌會費及校方輔助經費之運用、稽核。

三、得依規遴派代表出列席學校關於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等各級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會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組成之。

第六條

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：

一、選舉與被選舉、罷免學生會正(副)會長。

二、創制與複決本會相關法規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
三、參與本會相關事務與活動。

第八條

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必要時得由學生會請求學校協助收取與催繳相關事宜。

第三章 行政中心

第九條

行政中心應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至二人，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。

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：

一、本會設置會長一人，為本會代表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。

二、會長、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，出(列)席學校會議，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會長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，並接受質詢。

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：

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，惟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增設副會長一人。

第十二條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另定於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法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，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。詳細辦法依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法草案。惟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，得暫由學生議會互推一人暫代會長之職，並由學務處課指組輔導辦理補選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
第十四條【會長、副會長職權代理】

一、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
二、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期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，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
第十五條【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】

一、行政中心設秘書處、財務部等行政部門處理學生事務，由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二、各部置部長一名，由會長提名，經議會同意任命之。

第十六條【會長之罷免】

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，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通過後，依據第十四條之職權代理機制執行之。

第十七條【學生會部長會議之召開】

會長為順利推展會務，得依實際需要召開部長會議。

第四章 學生議會

第十八條

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由會員選舉之各系學生議員組成，代表會員行使立法、監察權。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所有職權與義務，由學生議會章程另定之

第十九條

議會設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，經無記名投票產生。

第二十條

議長或副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。但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，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1. 議會應設置常設委員會，以處理各項事務。

2. 常設委員會如下：

一、 法規委員會

二、 財政委員會

三、 學生權益委員會

第二十二條【議長之罷免】

一、 罷免案須有充足原因及理由，且需有議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的人簽署，並向秘書處提案。(凡學生會會員皆可為簽署人。)

二、 罷免案應有全體議員過三分之二之出席，「同意罷免」票數達出席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，未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否決。

第二十三條【議會主委會議之召開】

議長為順利推展會務，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主委會議。

第五章 財務

第二十四條 【經費】

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布並逕送學務處審核。

第二十五條

學生會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惟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三、其他收入 ( 對外募款或捐贈)。

四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
第二十七條

1. 本會會費應於每學期收取總額提撥百分之十五，作為輔助各學生社團之運作。

二、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會會費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

第二十九條

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，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，特成立此會。

第三十條【職權】

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規章之提案、修改與審議。

二、 聽取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並提出建言。

第三十一條 【常會】

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，與會人員為：

1.各班班代為當然會員。

2.學生議會議員。

3.行政中心各部部長。

第七章附則

第三十二條 【修訂】

本章程得依序下揭程序修訂之：

一、經由學生會部長會議與會人員 2/3通過提議。

二、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。由學生會長提報學務處處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三十三條【公告實施】

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之﹔修訂亦同。